

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缴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四、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冰雪应当按照规定堆放,不得往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不得向检查井内或者路面倾倒冰雪。

五、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活动的,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

六、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月缴费额3‰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往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或者向检查井内、路面倾倒冰雪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对条款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同时对个别文字作必要的修改后,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0年10月19日抚顺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0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2000年12月16日公布施行

根据2005年4月22日抚顺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清扫与保洁管理
- 第四章 垃圾清运与排放管理
- 第五章 冰雪除运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城市清洁,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卫生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居住区和国铁、电铁、公路沿线以及公共

场所、水域等公共环境卫生。

第三条 凡在本市市区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环境卫生实行统一管理,其所属的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环境卫生的具体管理。

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

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正常作业。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捐资兴建环境卫生设施,兴办环境卫生企业,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

第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必须经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经营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取得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第二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环境卫生工作房、垃圾处理场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城市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的使用性质。

第九条 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

收。

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参加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新建住宅竣工后,应当具备环境卫生作业条件,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与建设单位及时办理环境卫生交接手续。

第十条 主次干道两侧、居住区及人流密集地区,由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果皮箱等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一条 广场、主次干道两侧由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修建公共厕所,并设立明显标志。公园、风景区和集贸市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商场、影剧院、饭店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建设或者附设公共厕所,并向社会开放;原有公共厕所及其环境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扩建或者改造。建筑工地应当设置临时厕所。

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共厕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改造或者重建,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厕所。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垃圾处理场和粪便处理场。确需设置的必须经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环境卫生设施工程,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位置和设计,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施工。

第十四条 不得擅自拆迁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拆迁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必须经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或者补建,所需费用由拆迁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禁止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范围内或者作业场所挖掘,不得向环境卫生设施内排放腐蚀、易燃易爆或者剧毒物质以及在环境卫生设施内焚烧物品。

第三章 清扫与保洁管理

第十六条 清扫保洁必须达到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不得将垃圾污物扫入道路两侧的雨水井内。

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交通始末站、停车场、集贸市场应当实行全日保洁。

第十七条 清扫保洁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绿化带、广场、桥梁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二)各单位门前按照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负责;

(三)居住区内由街道办事处组织民办清扫队伍负责,已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办理环境卫生移交手续的由产权单位负责;

(四)城市公共绿地、交通始末站、公园、风景区、体育场、停车场等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由开办单位负责,各种摊点由经营者负责;

(六)国铁、电铁、公路沿线和城市河道由管理单位负责;

(七)公共厕所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者负责。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烟蒂、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和任意抛弃动物尸体;

(四)随地填埋、焚烧垃圾。

第十九条 畜力车进入市区必须配置粪兜和清扫工具,不得撒落粪便和其它杂物。

各类宠物在室外排泄的粪便由饲养人清除干净。

第四章 垃圾清运与排放管理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并逐步实行分类收集。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生活垃圾应当实行袋装收集。

第二十一条 居民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运,单位自管住宅的生活垃圾自行清运,单位和个人装饰装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垃圾自行清运。

垃圾的清运应当日产日清。

无清运能力的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有偿清运。

第二十二条 居住区内的旱厕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掏,单位自建的旱厕自行清掏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有偿清掏。

第二十三条 排放建筑垃圾、自管住宅的生活垃圾和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垃圾应当到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并按照指定的地点排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单位、屠宰厂、生物制品厂产生的有毒有

害废弃物应当由市环境卫生管理机构统一收集、密闭运输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五条 垃圾处理场应当封闭管理。垃圾排放后应当及时推平覆盖、定期消杀,防止污染场内外环境。

第二十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缴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五章 冰雪除运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划定的责任区履行冰雪除运义务。

无冰雪除运能力的可以委托有偿除运。

第二十八条 承担冰雪除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雪停后 24 小时内清扫责任区的冰雪。集贸市场、停车场的冰雪由开办单位组织除运。车站、广场、重点路段的冰雪由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辖区有关单位于雪停后 3 日内清运。

第二十九条 冰雪应当按照规定堆放,不得往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不得向检查井内或者路面倾倒冰雪。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活动的,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补建;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的,责令限期清理,对责任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拆卸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补建或者恢复其使用性质,对责任单位处以设施造价 2 倍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或者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排放的,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范围内或者作业场所挖掘的,责令立即恢复,对责任人处以 500 元的罚款。向环境卫生设施内排放腐蚀、易燃易爆或者剧毒物质的,责令立即清除,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在环境卫生设施内焚烧物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人处以 50 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清扫保洁的,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一)、(二)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除,对责任人处以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三)、(四)项规

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或者清除,对责任人处以 20 元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畜力车撒落粪便或者其它杂物的,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清除,对责任人处以 5 元的罚款。宠物在室外排泄粪便饲养人未清除的,责令清除,处以 20 元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垃圾达不到日产日清的,责令限期清运,对责任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 元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排放垃圾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对责任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乱排乱倒垃圾的,暂扣其运输工具,责令限期清除,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处以每立方米 200 元的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月缴费额 3‰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

定清除冰雪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往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或者向检查井内、路面倾倒冰雪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环境卫生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建制镇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